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有關《在主流學校推廣手語雙語》和 《跨界別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建議

由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撰寫

(提交日期：2014年5月28日)

### 1. 政府須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1.1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第二十一條第5點指出，締約國須「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以確保殘疾人士(包括聾人)可以自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語言或交流形式，並擁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以此為大前提，《公約》第二十四條亦強調，在教育政策中，政府應「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作出便利」。事實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第16章中也提及到，教育服務提供者需要確保「有適當的溝通媒體，如電子郵件或手語」，讓殘疾學生能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不會因為其個別的溝通需要而受到歧視。故此，只要有聾/弱聽兒童需要倚靠手語溝通，政府亦必須履行《公約》的要求，為該聾/弱聽兒童提供足夠資源配套，以確保他們，無論在哪一種教育環境，都能得到適切的手語支援。

1.2 聾/弱聽兒童需要手語並不同於放棄口語發展。近年聾人「手語雙語」教育理論正是建基於一個假設，就是：手語能配合口語，以及助聽器、人工耳蝸等技術，去支持聾/弱聽兒童接受教育，並幫助聾/弱聽兒童在語言、認知和心理社交發展(Grosjean 2010；Plaza-Pust 2008；Humphries et.al. 2012)。手語和口語的發展是互相配合、互相補足，而不是互相排斥。

### 2. 為聾/弱聽兒童提供不同的教學或支援模式

2.1 教育局(2014)因應是次立法會會議遞交的會議文件中提到「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均在其教育體系內為聽障兒童提供不同的教學或支援模式，而並非以單一模式教導/支援聽障兒童」(p.2)。如局方引述聾/弱聽兒童教育學者Harry Knoors和Marc Marschark 2012年的論文提到，各地應按聾/弱聽兒童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溝通/支援模式。只是，政府現時的政策正正就是單一以口語為主的支援模式。儘管路德會啓聾學校在2012年2月獲得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手語教學發展計劃，可惜這只是學校本身一個短期的教育計劃，教育局仍然未有為香港的手語(或手語雙語)教學制定一個長遠的發展策略，並有系統地發展相關的教師及專業人員訓練。

2.2 由於聾/弱聽兒童之間有嚴重的個別差異，沒有一種教學模式適合所有聾/弱聽兒童，政府在政策上需要提供不同的選擇，以配合聾/弱聽兒童的在聽力、言語感知能力、語言發展和認知能力的個別差異，與其家長的意願。教育局現時提出的「雙軌制」，就只是把需要手語的聾/弱聽兒童局限於隔離教育，對於這些智力正常，而只存在溝通障礙的學生，單單因為需要手語而被迫接受隔離教育，這並不是一個平等的學習機會。若在主流學校的聾教育仍然只有口語教學，而其他教育局提及的手語支援又只是極為有限的推廣工作，仍然是無法在課堂學習期間消除聾/弱聽學生即時的溝通和學習障礙的。

2.3 在國際聾教育的層面，除《公約》之外，在 2010 年國際聾人教育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ducation of the Deaf) 中，籌委會就有關過去 130 年間剝奪了聾人在教育中接觸手語和聾人教師的權利，向全球聾人社群公開道歉。這個道歉伴隨一個突破性的決定，就是國際聾教育專家皆認同，各國聾教育應該因應不同的教育環境的需要，恢復使用手語和聘請聾人教師教導聾/弱聽兒童。

### 3 及早幫助聾/弱聽兒童發展手語和口語

3.1 Harry Knoors 和 Marc Marschark (2012) 肯定了手語在聾人教育的角色，重申「手語有助言語感知和閱讀理解……它對口語詞彙發展也有幫助……手語不但讓聾/弱聽兒童在安裝人工耳蝸之前獲得語言資訊，也有助聾/弱聽兒童在手術後學習語言的那段期間，成為有效的橋樑」(頁 299)。他們更提倡手語雙語共融計劃，認為聾、健學生在這教學環境皆以手語和口語溝通，語言輸入豐富，才可以幫助他們同時發展這兩個語言。

3.2 本中心經常接觸到一些已及早配戴助聽儀器，接受言語訓練的聾/弱聽兒童，但到六、七歲語言獲得關鍵期要結束時，口語能力仍然是一、兩歲的幼兒階段。我們明白聾/弱聽兒童成長受着許多不同因素影響，但事實上，有些聾/弱聽兒童因着耳蝸或聽覺神經結構的問題而無法得到良好的言語感知能力，有些聾/弱聽兒童戴了助聽儀器仍然無法有效發展口語。

3.3 本中心認同口語發展的重要性，亦鼓勵聾/弱聽兒童盡早接受聽覺復康及言語治療。這裡要強調，手語教學不應被視為一個在聾/弱聽兒童發展口語遇到重重困難而被定義為「失敗者」後的補救策略或最後措施。特別是當他們已過了語言獲得的關鍵期時才開始學習手語 (作為另一個語言)，成功獲得完整語言系統的機會已非常渺茫 (Humphries et.al. 2012)。事實上，若在口語訓練或發展的同時提供手語支援，便可避免這類對兒童不必要的「損傷」。

### 4 在主流學校的手語支援

4.1 教育局(2014)表示，現時「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童，在配戴助聽儀器後，一般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和學習」。但實際上，所謂「一般」並不能清晰表達有多少聾/弱聽學童能單靠口語溝通和學習。教育局實應按學生聽力程度提供清晰數據，讓社會了解現時聾/弱聽學童在

融合教育的成效。根據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09 年《聽障小學生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的報告中顯示，在 127 位聾/弱聽小學生中，中、英、數主科及格率皆不足六成，而三科主科都不及格的學生卻接近三成，情況令人擔憂。另外，本中心在 2007-2011 年進行的主流聾/弱聽學生口語能力評估中亦發現，在 98 位聾/弱聽小學融合生中，有四成學生(42 人)出現非常嚴重的語言遲緩；在 40 位嚴重/深度聽障學生中，就有六成(26 人)有嚴重的語言遲緩。這代表他們在語言表達和理解方面並非像教育局所言，配戴助聽儀器後已能單靠口語有效溝通。他們皆存在着嚴重的障礙，影響他們上課時的參與、交流和知識的吸收。

4.2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2b)及(3c)提出，所有聾/弱聽兒童應跟其他人一樣，有權接受共融、有質素及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他們亦應享有「以個人最合適的語言及溝通渠道」接受教育的權利。現時絕大部分家長期望他們的聾/弱聽學生入讀主流學校，而當中不乏嚴重/深度聽障的，有一部分更是戴了助聽儀器或人工耳蝸也無法有效進行口語溝通的，為減低對他們成長的損害，政府應在主流學校提供手語支援，確保他們獲得通達的資訊，充分發展潛能 (Education Bureau 2010a)。

4.3 根據已發展國家的經驗，手語支援可以不同形式出現，例如：到校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在主流學校設聾/弱聽兒童班，輔以手語或雙語教學、以能操流利手語的聾人老師與健聽老師進行協作教學，推行手語雙語共融教育等。無論學校採取哪一種方式，最重要是遵循國際間處理聾人教育的語言策略及《公約》的建議，能針對聾/弱聽兒童及家長的需要。從資源運用的角度看，建立手語雙語共融班，以一位額外人手輔助一個小組的聾/弱聽學生，更可同時幫助健聽學生，幫助發展教學資源，比起為單一聾/弱聽學生到校提供手語傳譯，特別在基礎教育階段，手語雙語共融教育的成本效益更為理想。

4.4 根據聯合國的建議，政府應「劃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United Nations 2012, 頁9)。政府自2004年開始實行的「學習支援津貼」(現時每名學生每年提供一萬元資助予學校，若同時有其他殘疾，則每名學生提供每年二萬元的資助)，只是，這樣的資源配套並未足夠提供手語支援。若盲童能得到額外資源以提供點字服務，幫助獲得資訊，聾/弱聽兒童也應得到額外資源得到手語支援，以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

## 5 「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成功經驗

5.1 自 Grosjean (1999) 提出，聾/弱聽兒童應該有成為手語雙語使用者的權利，以支持他們在語言，與及情緒社交的發展，許多國家就此進行了有關手語雙語語言獲得、語言處理及手語雙語教育的研究。現時，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荷蘭、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等，都在融合教育環境中推行手語雙語教育計劃，土耳其、日本、韓國、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等的聾人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員都曾到來香港參考「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實行情況，期望吸收香港的經驗以在當地發展相似的手語雙語教育計劃。

5.2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由 2006 年起，得到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在一所主流幼稚園和一所主流小學，根據「手語雙語」（一種推動雙語教育的理念），與「共融教育」（一種推動融合教育的模式）兩個主要概念進行「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這嶄新的模式覆蓋學前時期至中學階段，讓聾/弱聽學生和健聽生一同在聾健協作教學下，以手語及口語在主流學校環境學習。該計劃現正服務超過 90 位聾/弱聽兒童，成效得到學校、聾、健學生家長及社會的認同。此計劃的需求亦日益增加，當中參加計劃中「嬰兒手語班」的 0-3 歲聾/弱聽幼兒更不斷增加。

5.3 研究顯示，在「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中的聾/弱聽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他們的口頭語（廣東話）、書面語（漢語）和香港手語的語法知識相互間的關係是積極正面的。學習手語並沒有對口語，既包括口頭語也包括書面語，帶來負面影響。(Tang, Lam, & Yiu 2014)。在「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中的聾/弱聽學生的社交發展良好，亦獲得健聽同學接納；聾/弱聽學生在共融班中沒有被排斥或拒絕的情況出現 (Yiu & Tang 2014)。另外，若 8-9 成在「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中的聾/弱聽學生在主科中取得及格的成績，比起之前所提調查中主流學校聾/弱聽學生所取得的不足 6 成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2009) 較為高。

## 6. 聾人及教師培訓

6.1 聾人教育並非簡單的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一位獲認可、可以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需具備特定的知識及能力。因此，在其他國家，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須接受一些專門訓練，並要具備特別的教師資格，但現時在師訓中涉及手語教學的分量實在太少。

6.2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有教授聾人的老師必須具有有一定程度的手語能力 (United Nations 2007)，即是說所有從事聾人教育工作的教師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或言語治療師等都應達到一定的手語能力的要求。

6.3 成年聾人應獲得平等的培訓機會，讓他們有機會成為教授聾人的教師。在這些聾人受訓期間，政府亦有義務提供相應的手語翻譯服務。經過本中心與香港教育學院的商討，今年終於有兩位聾人接受香港教育學院的師範訓練，因著手語支援能得到很理想的成績。本中心認為，政府需清楚定明如何為聾人在大專教育中提供手語支援以供其他院校參考。

## 7 在融合教育方面推動跨界別協作

7.1 要有效推動融合教育發展需要不同專業人員和不同界別人員的協作。特別在現時教師專業訓練不足、學術研究貧乏的處境，政府更應鼓勵學校和大專院校多進行跨界別的合作及研究，融合教育才得以持續發展。本中心認為，若能透過一些有研究基礎的專業人員，和學校攜手合作開展一些創意教學策略，學校老師的專業知識會較有效得到提升。教育局文件顯示，現時教

育局在聾童教育方面並未有開展一些跨界別的合作，政府應在這方面積極開展。政府亦應成立一項基金，著意鼓勵學校發展有關融合教育的有效方法，這對整個專業發展都會起積極的作用。

## 8. 總結

8.1 基於以上的討論，本中心對政府有以下五項要求：

- (一) 香港政府應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要求，訂立清晰的發展計畫，讓聾/弱聽學生無論在主流學校或聾校就讀,都能在課堂上得到手語支援；
- (二) 政府應提供專業聾人教育及手語培訓；
- (三) 培育更多能有效進行口語訓練（包括口頭語和書面語）及手語支援的老師及言語治療等專業人員；
- (四) 政府應發展聾人教師專業培訓，訓練聾人成為教師；及
- (五) 政府應提供資源，繼續在香港發展手語雙語共融教育。

8.2 手語雙語教育模式經接近八年試驗，讓本中心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同時印證了主流的手語雙語教育模式能夠有效提升對聾、健師生的發展，也成功地實現了共融教育的理念。本中心希望政府能夠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要求，並根據「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實踐經驗，發展出一套長遠的教育政策以推動手語教育，讓聾/弱聽學生無論在主流學校或聾校就讀，都能在課堂上得到手語支援，為香港的聾/弱聽兒童提供無障礙及平等的學習機會。

8.3 因應今次立法會會議，本中心取得總共 416 封支持信件，詳情請參閱附件。

## 引用文獻

Education Bureau (2010). *Special Edu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89&langno=1>.

Education Bureau (2014). *教育局就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有關學習、教授及使用手語以教育聽障學生及在學校推廣手語的情況*. Hong Kong: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Panel on Educ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528cb4-70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528cb4-703-1-c.pdf)

Grosjean, F. (1999). The right of the deaf child to grow up bilingual. *Deaf Worlds*, 15/2, pp. 29-31.

Grosjean, F. (2010). *Bilingual: Life and Re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mphries, T., Kushalnagar, P., Mathur, G., Napoli, D.J., Padden, C., Rathmann, C. & Smith S. R. (2012). Language acquisition for deaf children: Reducing the harms of zero tolerance to the use of alternative approache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9 (16). Retrieved from <http://www.harmreductionjournal.com/content/9/1/16>.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2009). *A Survey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primary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in integrated educati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ducation of the Deaf (ICED) Vancouver 2010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the British Columbia Deaf Community (2010). *A New Era: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A Statement of Principle*. British Columbia: ICED2010 Organizing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www.iced2010.com](http://www.iced2010.com).

Knors, H., & Marschark, M. (2012). Language plan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revisiting 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for deaf children.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17(3), 291-305.

Plaza-Pust, Carolina (2008). *Sign Bilingualis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ang, G., Lam, S., & Yiu, C. (2014).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severe to profoundly deaf children studying in a sign bilingual and co-enrolment environment. In Marschark, M., Tang, G., & Knors, H. (Eds.) *Bilingualism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iu, C. & Tang, G., (2014). The Impact of Co-enrolment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Students. In Marschark, M., Tang, G., & Knors, H. (Eds.) *Bilingualism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Nations (2007).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United Nations (201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eighth session (17-28 September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ca/papers/cacb2-119-1-e.pdf>.

## 附件：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收到有關支持發展手語支援和手語雙語教育的信件

「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及支持，其中包括計劃內的家長、學生及老師，香港聾人，香港健聽人士，香港聾會、家長協會及義工團體，大陸及台灣研究機構及聾會，香港及海外專家學者等。截至目前，我們收到共計 425 封支持信函。當中有 226 封個人撰寫的支持信函，包括：135 位家長、65 位學生、16 位老師及 10 位其他人士，針對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發表的意見與感想，信中亦明確提出希望延續該計劃。

另外，針對我們向立法會和教育局提出的 5 點要求，我們亦收到了 199 封支持信。在香港 17 個聾人會和聽障兒童家長會中，共收到 12 個組織支持；連同 4 個義工團和有關服務機構，共收到 16 個組織支持，名單包括：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香港聾人協進會；
- 龍耳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 香港聾人會；
- 紫荊聚集；
- 聾人力量；
- 愛加倍國際愛聾協會；
- 香港聾啞協會；
-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 聽障學生權益會；
- 聾人資訊；
- 奧迪慈善基金總會；
-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
- 知心行義工團；及
- 港鐵之音義工團。

我們還收到了香港 69 位專業教師、58 位聾人及 29 位其他人士的支持。

中國大陸及台灣亦有 4 個相關組織支持中心立場書，包括：

- 中國江蘇師範大學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
- 中國清華大學心理學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 中國北京語言大學兒童語言健康國際研究中心；及
-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此外，有 23 名來自海內外的專家學者均支持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延續，他們是：

- Natash Abn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 Engin Arik (Purdue University/Dogus University);
- Claudia Becker (Humboldt – University of Berlin);
- Beppie van de Bogaerde (Humboldt Utrech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University of Amsterdam);
- Rachel Channon (Sign Language Investigations LLC);

- David Corina (Centre for Mind and Bra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Franz Dotter (Klagenfurt);
- Karen Emmorey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 Susan Fischer (CUNY);
- Brigitte Garcia, Marie-Anne Sallandre (University Paris & Vincennes Saint-Denis);
- Nedelina Ivanova (Communication Centre for the Deaf and Hard-of-Hearing, Iceland);
- Trevor Johnston (Macquaire University);
- Elena V. Koulidobrova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 Thomas Hun Tak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ui Li (Hong Kong University);
- Low May (Singapore Association for the Deaf);
- Soya Mori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 Ronice Muller de Quadros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
- Josep Quer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 Roland RPFau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 Rannveig Sverrisdóttir (University of Iceland);
- Bencie Wol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and
- Inge Zwitterlood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